

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ADLM-2026-020

采 购 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鼎力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
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DLM-2026-020

项目名称：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费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2(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1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设计服务	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费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不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须提供与从业单位依法订立聘用合同，附退休证明）。
- (3)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不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须提供与从业单位依法订立聘用合同，附退休证明）。
- (3)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中心开标 6 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

地址：富县

联系方式：0911-3212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鼎力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统筹办家属楼西楼 302 室

联系方式：18700101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敏

电话：187001011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 地 址：延安市富县陵园路 113 号 联系人：宋曦航 电话：0911-3212196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延安鼎力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统筹办家属楼西楼 302 室 联系人：刘敏 电 话：18700101117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885000.00 元
1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不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须提供与从业单位依法订立聘用合同，附退休证明）。 （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的, 将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为: ¥2000.00 元(贰仟元整) 账户名称: 延安鼎力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县支行 26950101040031631 重要提示: 缴纳凭证注明: (项目名称) 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开标前未到账按否决投标处理。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3 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的扫描件), 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按照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二次报价； 3、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二次报价的，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9.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的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鼎力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不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须提供与从业单位依法订立聘用合同，附退休证明）。

（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5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9) 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5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则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

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勘察工作布置方案根据收集到基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成果以及拟建工程可研和前期勘察等资料，现场传统观测描述与地质素描相结合的办法，分别开展工程地质测绘、野外调查、工程地质勘探现场原位测试、取样、土工试验等内容。

调查与测绘需对五处污水处理站及 36km 配套管网进行测绘，同时进行地质调绘，计划工作量 6km²。

钻探按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污水处理站每处在场地角点位置布置 4 个钻孔，孔深 1525m，钻孔总进尺 400m；36km 配套管网按照二级管网布置，钻孔间距 150m，共布置 240 个钻孔，孔深 810m，钻孔总进尺 2160m。

取样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4.1.20 条要求，计划取原状样 150 件，扰动样 60 件。

原位测试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4.1.20 条要求，计划进行标贯试验 300 次，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2.0m。

二、服务要求：

1、勘察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详细勘察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勘察报告和后期的勘察服务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完成应由勘察单位承担的相关任务。

2、采购人根据实际项目安排，以工作联系函或工作委托等形式委托开展勘察服务工作事项。成交供应商应按协议约定、委托内容和委托期限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

3、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等提供委托技术服务，及时、全面地提交约定的委托技术成果。提交成果的内容、形式、数量等应遵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行业标准。若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造成的返工、修复、赔偿等责任。

4、成交供应商对完成的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客观性及有效性负责。

5、在采购人委托的项目重大或紧急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上应予以优先安排、特事特办、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在不违反遵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条件下，应遵守采购人关于委托事项的特定要求。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五、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1、勘察成果要求

（1）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合法有效；

(2) 成果形式要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图册及电子文件；

(3) 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 纸质版成果文件按规格印制；所有纸质成果需装订成册。成果以书面形式提交 6 套，同时提交电子版 1 套。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五、工程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

1、服务内容

(1) 查明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确定地震动参数值等。

(2) 查明拟建护岸段河势情况，岸坡微地貌形态，水下岸坡形态，岸坡失稳的范围、类型、规模，发生险情过程，分析岸坡失稳的原因。

(3) 查明拟建护岸段岸坡的地质结构，各地层的岩性、空间分布规律，评价其抗冲性能，确定各土（岩）层的物理力学参数，注意特殊土层、粉细砂层等的分布情况及其性状，不利界面的形态。

(4) 查明场地不良物理地质现象的发育情况、分布位置、规模和稳定性，并分析其对工程的影响。

(5) 提供基坑开挖设计的建议方案及岩土参数，查明场区黄土湿陷类型及构筑物地基湿陷等级。

(6) 查明岸坡透水层、相对隔水层的分布情况、渗透特性，地下水类型、补排条件，地下水位及变化规律、地下水与地表水水质及对砼（浆砌石）的腐蚀性。

(7) 分段评价岸坡稳定性。

(8) 物理力学参数主要关注：各地层地基承载力、摩擦系数、渗透系数，以及土的干容重、孔隙比、空隙率、河床质的颗分曲线等常规物理力学参数。

(9) 应对现状河道内的石料、及工程区附近土料等建筑材料的可利用性进行评价，可能利用时，评价其物理力学指标及渗透系数等。

2、提交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套	合同签订后_90_日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下述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
- （2）结算方式：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
- （二）服务期：
- （三）质保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

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方案；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合同包 1(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不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须提供与从业单位依法订立聘用合同，附退休证明）。 （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合格/不合格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详细审查: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因素
1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服务方案	40 分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8 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进行说明,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做出有针对性分析, 能深刻了解项目需求。 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的得 4 分, 较全面的得 2.5 分, 不全面的得 1.5 分; 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的得 4 分, 较准确的得 2.5 分, 不准确的得 1.5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 (8 分) ①方案内容思路清晰的得 4 分, 较清晰的得 2.5 分, 不清晰的得 1.5 分; ②方案贴合实际的得 4 分, 较贴合实际的得 2.5 分, 不贴合实际的得 1.5 分。

			分。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6 分） 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6 分）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 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体的得 3 分，较具体的得 2 分，不具体的得 1 分； 5. 保密管理措施：（6 分） ①保密管理措施详细的得 3 分，较详细的得 2 分，不详细的得 1 分； ②保密管理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较切合实际的得 2 分，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6. 服务承诺：（6 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任务的质量、进度、后续服务等事项承诺，在编制成果提交后，为采购方提供相关设计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协助采购方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 ①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可行的得 3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不可行的得 1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5 分	每提供一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最高得 25 分。 注：业绩为市政公用工程类勘察项目。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5 分	其他勘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二级注册类证件人员得 2 分，每提供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国家级注册类证件人员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

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

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4)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	马茂斌	18709114011
4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5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6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7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8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9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10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1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2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3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4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5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6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7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8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9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20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1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写。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南沟门水库上游葫芦河流域富县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不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须提供与从业单位依法订立聘用合同,附退休证明)。

(3)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八、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1、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2、履约能力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

附件 2

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本表主要填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须附后。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附件 4：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

2、我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